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召集人純福

紀錄：科員黃怡齡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局「113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臺中市一級機關應辦統計業務及「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定，將「113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13 年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妥適性。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一、請修正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內涵說明：

- （一）「市立圖書館工作人員結構按性別分」改為「市立圖書館工作人員性別所占比率」。
- （二）「文化資產處工作人員結構按性別分」改為「文化資產處工作人員性別所占比率」。
- （三）「期末有效街頭藝人(個人)證照結構按性別分」改為「期末有效街頭藝人(個人)證照性別所占比率」。
- （四）「藝文出版品作者結構按性別分」改為「藝文出版品作者性別所占比率」。
- （五）「文化志工結構按性別分」改為「文化志工性別所占比率」。
- （六）「圖書借閱證核發人數結構按性別分」改為「圖書借閱證核發人數性別所占比率」。

二、經決議 113 年就原有指標「圖書借閱證核發人數」項下新增「按年齡別分」之複分類。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分析主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一級機關每年須研提 1 篇性別分析。另依據本府主計處 112 年 12 月 28 日中市主三

字第 1120011716 號函，請各機關將「113 年性別分析主題檢視表」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主題之妥適性。

二、本局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務統計方案增修業務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由表演藝術科提報本局 113 年度性別分析。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一、有關 113 年度性別分析主題檢視表決議修正如下：

- (一) 性別分析預定主題，建議修正為「臺中街頭藝人登記制之性別分析」。
- (二) 「分析主題是否與機關政策計劃或方案有關」項目，請將「否」修正為「是」，並請臚列街頭藝人相關輔導計劃。
- (三) 「分析主題與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重點工作」項目，請新增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相關之文化生活指標。
- (四) 「分析主題存在性別落差或性別意涵情形」項目，請將街頭藝人「參與情形」修正為街頭藝人「登記人數」。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本計畫第五點第七款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機關官網。
- 二、本案業請各科室提報 112 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措施，請委員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是否需修正。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一、本案決議修正如下：

- (一) 性別影響評估內之程序參與者姓名，請修正為書面審查之外聘委員姓名。
- (二) 性別預算請加註預算單位(千元)，並請各單位未來將年度辦理之性別相關展覽或活動經費列入年度性別預算。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局 113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設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016343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之說明三、(二)請各機關彙整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提交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就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

作為後續開課之參考(會議紀錄需包含訓練規劃內容及討論過程)。且依本府規定須於 8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送人事處。

三、為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室業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線上問卷方式辦理「113 年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教育、文化與媒體」最高票。
2. 辦理方式:多數同仁建議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3. 有關同仁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
  - (1)性別主流化之藝文活動或展覽。
  - (2)志願服務。
  - (3)性別平權。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最高票。
2. 辦理方式:多數同仁建議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3. 有關同仁建議 CEDAW 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
  - (1)展覽及教育推廣。
  - (2)各項藝文活動規劃。
  - (3)藝文活動之婦女參與影響評估。

四、針對前開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問卷調查結果及訓練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一、有關本局 113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設計案，委員討論訓練規劃內容過程如下：

(一)A 委員：

經檢視人事室所提供之問卷調查結果，其中有 1 位簡任長官填寫問卷，代表貴局簡任以上長官也相當重視性別課程之規劃。此外，有效問卷數達 50 份，且填寫問卷之性別比例中，除男女之外還有列入其他之選項，有落實多元性別之概念。

(二)B 委員：

有關「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這樣的課程主題較不適宜以電影欣賞方式辦理，建議視課程屬性並與授課老師討論後，以「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三)C 委員：

有關訓練時數部分，若課程結合電影賞析及案例研討，建議至少 3 小時以上，較能有充裕之時間完整呈現課程內容，使同仁能收穫滿滿。

二、經綜合以上委員意見，決議 113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教育、文化與媒體」。
2. 課程時數：3 小時。
3. 辦理方式：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多元複合方式辦理。
4. 機關業務案例：有關同仁及委員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與本局案例結合：
  - (1)性別主流化之藝文活動或展覽。
  - (2)志願服務。
  - (3)性別平權。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2. 課程時數：3 小時。
3. 辦理方式：以「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多元複元方式辦理。
4. 機關業務案例：有關同仁及委員建議 CEDAW 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與本局案例結合：
  - (1)展覽及教育推廣。
  - (2)各項藝文活動規劃。
  - (3)藝文活動之婦女參與影響評估。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1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20 分